

連江縣政府遴選 113 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作業計畫

一、遴選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及第 38 條規定辦理。

二、遴選名額：

連江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10-12 名。

三、遴選資格：

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本市學校之年滿 11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中華民國國民，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有興趣或關心，曾參與本處 CRC 相關培力課程與宣導活動，或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四、宣傳方式：

為使更多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廣邀本縣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公共網路平台等協助宣傳並邀請有意願之兒少共同參與。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二) 報名方式：可自行投遞報名表、或由學校、民間社會公益團體等單位進行推薦。

(三) 相關申請準備資料，請依遴選報名表格式填妥，得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項目一「候選人報名表」為必填，項目二「推薦具體說明」為推薦單位填寫，若為自行投遞報名，本推薦表亦可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參與本處 CRC 相關培力及宣導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或親送至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3 樓)。

六、遴選審查說明：

- (一) 初審：由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先進行書面資格初審，若有資料未齊全者，經通知請於 7 日內補正，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 (二) 複審：由本處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 10-12 名，備取若干名。
- (三) 遴選原則：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特別身分或情況，得酌加分數辦理，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偏鄉地區及特殊境遇等。

七、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 (一) 遴選小組由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委員、專家學者、本處代表及歷屆兒少代表組成，共計 5 至 7 人。
- (二) 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
- (三) 遴選小組需有 1/2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 2/3 人數同意，始得當選。

八、兒少代表運作與義務：

- (一) 兒少代表為無給職，離島兒少代表參加本處召開兒少相關會議、研習及活動時，得依規定支給住宿及膳食費。
- (二) 兒少代表應參與本府辦理之共識培力訓練、定期小組會議、連江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並參與相關宣導活動及公共事務。
- (三) 兒少代表任期為二年，屆滿時函發參與公共事務時數及證書之證明，予以鼓勵，缺席達 1/3 以上者，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並不發予證書及服務學習時數。

(四) 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培力課程或活動並提案者，由本府函請兒少代表就讀學校予以敘獎及表揚。

九、兒少代表培訓內容

項目	內容
兒少代表培力課程	培力內容包含議事規則、兒童權利與相關法令、溝通決策、團隊合作、公民課程、法治教育、媒體識讀與網路安全、人文關懷與多元尊重等各項課程。
幹部遴選	互選或推派召集人1名、副召集人2名。
召開小組會議	每季召開1次，依關心的議題分組進行討論、資料蒐集及提案準備事宜。
出席兒少權益促進會	參與本府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2次)，協助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相關福利政策。
提案	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成人委員與兒少代表共同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於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
參與兒少相關活動	參與及規劃有關本府所辦理之青少年活動。